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厦海人社〔2020〕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厦门市海沧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批复》（厦海审改办〔2020〕8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审批服务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厦府〔2020〕34号）文件精神，我局调整权责事项3项，即新增其他行政权力事项2项：“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劳务派遣年度报告”；新增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报备”为“劳务派遣单位设立

分支机构报告与备案”的子项。

明确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权责事项共 160 项，其中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64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监督检查 14 项、行政确认 4 项、其他行政权力 26 项、公共服务事项 17 项、其他权责事项 28 项。

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致我局权责清单具体事项发生变化的，我局将提出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具体要求，按程序报请区审改办研究审核确定后再作调整公布。

附件：海沧区人社局权责清单调整目录

（联系人：温丽君 电话：6581815）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30日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海沧区人社局权责清单调整目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厦府〔2020〕34号)新增
2	劳务派遣年度报告	劳务派遣年度报告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 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 (一) 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 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 (三) 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四) 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五) 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人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 (六) 与用人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人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七) 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p>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厦府〔2020〕34号)新增
3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报告与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报告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向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 《关于进一步明确下放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办〔2015〕218号) 第一条第(二)项 经批设的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厦府〔2020〕34号)新增 事项为“多证合一”事项，在申请营业执照时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无需在人社部门办理)